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06月14日本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11日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5日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20日本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增進本系學生瞭解實習制度，使實習課程設計更臻完善，有效處理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
 - (一) 規劃及推動整體實習相關事宜
 - (二) 評估及選定實習單位事宜
 - (三) 擬定與審核實習合約與學生個別實習計畫
 - (四) 協調與處理學生實習期間爭議、申訴、意外事件及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合約事宜。
 - (五) 編輯本系實習輔導手冊
 - (六) 修訂本系學生實習作業原則
 - (七) 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務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具教授實習課程之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。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本委員會得置列席若干人，由實習班級學生代表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